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朱一明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将回购金额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

此外,公司关注到,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41元/股,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2月9日15: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新大道229号 合肥乐富强铂悦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25	长鑫科技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团肥路长鑫科技芯源空间-HQC G3组团106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5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6年12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89988

传真:0551-67189889

电子邮箱:ir@cxmt.com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该部分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7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朱一明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将回购金额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41元/股,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3由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3.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19.72万股~7,839.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该部分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3.7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919.72万股至7,839.4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至0.12%,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783.94~1,567.89	0.01~0.02	50,000~100,000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783.94~1,567.89	0.01~0.02	50,000~100,000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51.83~4,703.67	0.03~0.07	150,000~300,000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合计	3,919.72~7,839.45	0.06~0.12	250,000~500,000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63.78元/股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78元/股(含),且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回购上限价格63.78元/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股份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形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注销减少股份总数的假设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381,060,106	93.37	63,388,899,555	93.42	63,396,739,002	93.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3,038,971	6.63	4,463,841,728	6.58	4,424,644,491	6.52
股份总数	67,884,099,077	100.00	67,852,741,283	100.00	67,821,383,49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6,725.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568.76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1.6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50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5%,约占货币资金总额的1.7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丹阳女士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56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暂无于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朱一明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将回购金额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相关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二)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0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65.12	4.76%
业务完成量(亿票)	30.62	9.77%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13	-4.5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号),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总裁王治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王治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王治伟先生在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持股比例从15.0000%下降至14.8688%,因王治伟先生本次增持后上升至15.0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亿城大厦C2座12A层、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因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7.28万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钱秀娟女士50万股,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王治伟先生在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67万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		00273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中色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陈海舟、魏云峰、吴志华、汪芳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治伟为王平卫的一致行动人,钱秀娟为中色矿业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27.2800	减少0.0378(中色矿业集中竞价交易)			
	0.0000	减少0.1619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致总股本由721,491,877股增至729,384,877股,中色矿业、王平卫、欧学钢、魏云峰、吴志华、汪芳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0.0000	增加0.068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钱秀娟)			
	95.6700	增加0.1312(王治伟集中竞价交易)			
合 计	118.3900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被动稀释及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色矿业	合计持有股份	9,742.2800	13.5030	9,715.0000	13.3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2.2800	13.5030	9,715.0000	13.3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刘新国	合计持有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王平卫	合计持有股份	895.1320	1.2407	895.1320	1.2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7830	0.3102	223.7830	0.3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3490	0.9305	671.3490	0.9204
欧学钢	合计持有股份	42.3360	0.0587	42.3360	0.0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40	0.0147	10.5840	0.0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520	0.0440	31.7520	0.0435
魏云峰	合计持有股份	43.8480	0.0608	43.8480	0.0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20	0.0152	10.9620	0.0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860	0.0456	32.8860	0.0451
汪芳淼	合计持有股份	63.5040	0.0880	63.5040	0.0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760	0.0220	15.8760	0.0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280	0.0660	47.6280	0.0653
陈海舟	合计持有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吴志华	合计持有股份	35.2800	0.0489	35.2800	0.0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00	0.0122	8.8200	0.0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600	0.0367	26.4600	0.0363
王治伟	合计持有股份	0.0000	0.0000	95.6700	0.1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23.9175	0.0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71.7525	0.0984
钱秀娟	合计持有股份	0.0000	0.0000	50.0000	0.0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50.0000	0.0686
合计持有股份		10,822.3800	15.0000	10,940.7700	1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12.3050	13.8772	10,008.9425	13.7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750	1.1228	931.8275	1.2776
备注: 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股数及比例按公司2026年4月20日收盘后总股本721,491,877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股数及比例按公司2026年11月10日收盘后总股本729,384,877股计算;本次变动期间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8日,持股数量净增118.39万股,因前后分母不同,比例均为15.0000%。 2.期间变动构成为:中色矿业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7.28万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钱秀娟50万股(同时总股本增加789.30万股,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王治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95.67万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新国、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海舟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吴志华之配偶肖晓霞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4,356,526股,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720.6526万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89.30万股的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8月7日上市,其中钱秀娟获授股份50万股。 3.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治伟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95.67万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公司七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色矿业的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王治伟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王治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议案3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涉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874,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874,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3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3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XIE MEI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中,杨丽华列席本次会议,刘国辉因事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36,834,080	99.9704	29,821	0.0217	10,567	0.0079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36,820,076	99.9602	43,825	0.0320	10,567	0.0078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366,301	60.0132	869,283	3.3950	9,369,269	36.59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972,572	99.8504	29,821	0.1103	10,567	0.0393
3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5,366,301	60.0132	869,283	3.3950	9,369,269	36.59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同意,本项议案未通过;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先锋转债"的股东已对议案3回避表决;

3、本次审议议案1、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珊珊、朱欣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转债"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16:00时在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662,23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8.8297%。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662,230	100.00	0	0.00	0	0.00

注: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的,没有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珊珊、朱欣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发行的"先锋转债"已触发《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此项议案未审议通过,故本次不向下修正"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1月19日(含)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8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274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先锋转债",债券代码"11807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先锋转债"的转股期限自2027年2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8月5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6.40元/股。

二、"先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3.4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先锋转债"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向下修正"先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结果为未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故本次不向下修正"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1月19日(含)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